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情况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

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